

1956-2026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

2024年2月6日，州市两级法院集中发放涉民生案件款物。



2022年5月13日，法官在罗甸县当事人家中调解纠纷。



2024年10月11日，法官到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巡回审理刑事案件。

1956年8月8日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成立。同日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定名。七十年来，黔南从百业待兴走向欣欣向荣，城乡面貌日新月异，民族团结之花常开长盛——黔南法院既是见证者，更是守护者。审判台上的面孔换了一代又一代，判决书从手写誊录变成云端一键送达。七十年，变的是办案方式与条件，不变的，是黔南法院人对公平正义的执着与坚守。

法徽闪耀七十载 初心如磐向未来

——写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之际

■ 记者 罗翔

根脉：

人民司法深扎根岭群山

黔南法院的司法根脉深植于历史沃土。1939年，贵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在独山设立，勾勒出黔南近代司法雏形。1949年11月，都匀解放，新政权接管独山分院，彻底废除旧司法制度。1951年8月，贵州省人民法院独山分院挂牌成立，人民司法在黔南正式启航。1956年，法院更名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辖两市十县共12个基层法院。

建院之初，法院与检察院合楼办公，第一代法院人在“借地办公、因陋就简”中艰难创业。七十年来，庭审模式从“纠问式”迈向“对抗式”，立案从审查制转为登记制，执行工作从清理积案进阶至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——每一次变革，都镌刻着黔南法治进步的深深足迹。

足迹：

七十年的奋进坐标

院址变迁史，亦是一部浓缩的创业史。黔南中院办公地点几经辗转：从老火车站旁的小山丘到剑江河畔，再到滨河路1号。上世纪九十年代虽新建办公楼，后因城市规划需要，2009年起租用旺福大厦过渡，一租便是九年。这九年，恰逢黔南高铁开通、城镇化加速推进的关键时期，法院人在临时办公楼里审结了数万件伴随发展而来的新型纠纷。2018年5月，位于都匀市洛邦镇的新审判大楼正式落成。

院址的每一次变迁，都与黔南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；案件量的每一次跃升，都记录下法治进程的铿锵足迹。从合楼办公到独立成楼，从辗转过渡到安居新址——七十年来，干警队伍从建院之初的5人发展到百余人，案件类型从单一的婚姻家庭纠纷拓展至知识产权、环境资源、破产重整等领域，全州年收案量从不足万件跃升至逾十万件。每一个数字，都是七十年发展足迹最真实的刻度。

破浪：

司法改革的“黔南探索”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黔南法院勇立司法体制改革潮头。

2014年，贵定县人民法院作为全省试点，探索形成“16845”司法改革“贵定样本”；福泉市人民法院入选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，创新推出“112”模式。2016年，法官额制全面落地，全州281名员额法官择优产生，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从理念变为现实。

专业化审判体系日益完善。惠水县人民法院挂牌全国首家大数据审判庭；荔波县人民法院成立全省首家旅游审判庭，创新打造“荔即解”工作法，将涉旅纠纷化解时长从10天压缩至2小时以内；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跻身全国家事审判改革试点；黔南中院环资审判实现“三审合一”集中管辖，2019年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，2024年成立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。

便民举措持续落地。2013年车载巡回法庭在三都、都匀、独山率先启动；2015年立案登记制全面实行，“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”成为常态，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同步推进，线下“一站通办”、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。2022年，黔南中院创新示范性诉讼机制，以“示范裁判+调解”高效化解群体性纠纷。2025年，全州“两状”应用率达100%，三都法院更推出水语、苗语、布依语版填写指南——让少数民族群众“写状不难、立案无忧”。

守护：

筑牢公平正义坚实防线

七十年来，黔南法院始终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。

刑事审判从建国初期巩固政权，到新时代开展扫黑除恶，始终守护万家灯火。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、严重暴力犯罪，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。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，宽严相济、疑罪从无理念落地生根。

民事审判从早期债务、婚姻案件拓展至合同、股权、知识产权、金融等领域。家事审判改革持续深化，瓮安法院一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，独山法院“三环递进”涉老纠纷化解工作法调撤率超九成。

环资审判立足喀斯特地貌特点，形成“分级保护、分类保护、全生命周期保护”三原则，构建“1+5+N”环资审判组织架构，建成示范基地和观测点19个。荔波法院创立“蓝丝绒”品牌，发布全省首份溶洞司法保护令；三都自治县建立金毛狗藏生态修复基地。全国首例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在福泉审结，入选2016年度全国十大环境保护行政案件。2025年，黔南中院获评“全国绿化模

范单位”。

行政审判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。集中管辖改革后，全州12县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全覆盖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四年保持100%。一审行政案件连续三年下降，败诉率持续低于全省均值。

执行工作构建“党委领导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导、社会参与”大格局。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贯穿始终，既将失信者纳入“黑名单”，又为履行义务者修复信用；既对涉民生案件开辟“三优先”通道，又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款。

共治：

“枫桥经验”的黔南实践

七十年来，黔南法院职能从“办案”向“治理”延伸。都匀市推动信访、司法、人社等部门入驻综治中心，龙里法院形成“三三四”模式，独山麻尾法庭联动司法所、派出所及村“两委”，将解纷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。2020年，黔南中院获评“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”。

科技赋能，为解纷装上“数字引擎”。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联合江苏、浙江两地法院设立跨省法官工作室，构建“异地调解+云端联动”模式，累计为群众省下奔波路程130万公里。推出“云端联调、跨省建站、上门调解”三步解纷法，推动调解平台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。

品牌引领，打造特色“枫桥样本”。瓮安“安家和”、三都“家事审判”获评全省首批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先进典型。三都法院推行“3+3+N”团队模式，实施示范性诉讼，实现“审理一案、化解一片”。

担当：

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司法担当

破产审判是黔南法院服务大局的标志性成果。坚持“破产拯救”理念，推行“预重整+重整”模式，建立“执转破”移送机制。面对房地产“烂尾”民生痛点，探索“三个一”府院联动机制。近三年推动多个烂尾楼盘重启建设，协助交付房屋数千套，办理产权登记上千套。破产审判正转变为化解矛盾、激活市场的司法“引擎”。

知识产权审判护航创新发展。都匀法院自2022年承接知产案件以来，推行“速裁+精审”模式，在福泉、龙里设立司法保护联系点，构建协同机制，引入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诉前调解，1个案例入选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平台协同保护典型案例。

守望：

民族地区司法的“黔南方案”

黔南43个民族和谐共处，少数民族人口占59%。七十年来，黔南法院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民族地区司法路径。

大力培养双语法官，设立“水语、苗语、布依语”法庭，多个法庭设立双语立案窗口。三都中和法庭全面推行水汉双语司法服务，独创“寨老+水书先生+绣娘+双语法官”四方联动调解机制，将水族古训与法律相融合。苗族“三长”与法庭联动，布依族“堂屋说事”融入现代司法——让法律与民俗在调解中找到最大公约数。

法治宣传与民族文化深度融合。将巡回审判作为最生动的法治公开课，深入村寨巡回审理、调解，并结合案件办理指导村（居）委会完善村规民约。2021年，黔南中院获评“2016—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”。

蝶变：

科技驱动下的“智慧法院”

在黔南法院，167个科技法庭实现同步录音录像、电子卷宗、语音转写“三同步”全覆盖，全流程网上办案应用率达99.2%，智能辅助办案覆盖率达76.26%。依托“三同步系统”和电子签名技术，构建全流程云端司法服务体系。一场跨越千里的“云调解”，50分钟便化解一起异地纠纷。

线上，“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+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+12368热线”三位一体提供全天候在线服务，网上立案审查平均不到3天，跨区域立案响应缩短至30分钟；线下，各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配备智能自助设备。电子卷宗“单套制”归档改革落地见效，归档周期从3个月压缩至40天。自主研发的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获全省政法智能化“大比武”三等奖。

从“纸堆办案”到“指尖办案”，从“跑腿送卷”到“云端流转”，黔南法院在数字化浪潮中完成了一次深刻的效能变革。

铸魂：

党建引领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

党建是队伍建设的根与魂。黔南法院将组织力提升与队伍锻造熔铸一体，以党建带队建、以队建促审判。2021年，黔南中院获评“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”，“正义防线”党建品牌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党建品牌。

在人才培养上，构建“校地共建+跨区协作+实战练兵”体系，与西南政法大学、贵州大学及广州中院深化合作；建立“青年法官导师制”，常态化举办“文峰论法”实务研讨。健全“选、育、管、用”全链条机制，以“四项精品”竞赛激发争先动能。涌现出全国模范法官、先进个人等一批先进典型。2025年，黔南中院荣膺“全国文明单位”称号。一支政治过硬、业务过硬的新时代法院铁军正加速成长。

从1956年到2026年，七十载岁月更迭，时空坐标与办案方式日新月异，但一代代黔南法院人对公平正义的执着守望始终如一。建州之初，黔南地区生产总值仅1.41亿元；2025年已跃上两千亿元新台阶。七十年来，黔南法院与这片热土同生共长，见证了从一穷二白到繁荣发展的历史性跨越。

站在新的起点上，黔南中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，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勇前行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黔南篇章贡献更坚实的司法力量。



2025年12月2日，惠水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。



2025年7月5日，法官为紫竹苑58名业主发放房产证。